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與古耀坤先生(「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列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2樓1202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及連宗正先生。